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炳南先生根据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炳南先生: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炳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信息:郑炳南

2. 减持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郑炳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8,746,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0%; 其中,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95,580,000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9%。

3.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6.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7.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8.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9.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7-04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2.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二)公司住所:湘潭市雨湖区响铃镇枫林岗 3. 法定代表人:柳平生

4.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检测技术服务及环境检测服务 6.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公司名称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认缴出资额 2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0万元 出资日期 2017年12月31日前

7. 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公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将开展相关检测资质的认证申请,立足于打造适应地区经济社会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 2017-08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开庭,立案受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 32 号

1. 案件基本情况 2. 案件受理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3.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4.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5.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6.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7.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8.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0.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1.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2.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3.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4.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5.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6.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7.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8.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9.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1.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2.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3.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4.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5.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6.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7. 案件受理法院: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3. 郑炳南先生在 2015 年 7 月 8 日作出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本承诺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 郑炳南先生在 2015 年 7 月 8 日作出承诺: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 100 万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 郑炳南先生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6.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7.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8.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9.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0.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1.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2.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3.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4.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5.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6.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7.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8.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9.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1.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2.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3.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4.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5.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6.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7.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8.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9.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0.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1.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2. 郑炳南先生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0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控制权相关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证券简称“建研集团”,股票代码:002398,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建研集团,证券代码:002398)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申请文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2.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3.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4.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5.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6.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7.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8.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9.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10.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11.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12.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13.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14.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15.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16.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17.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18.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19.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0.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1.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2.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3.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4.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5.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6.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7-11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郭曙凌先生: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6.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7.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8.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9.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1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13.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4.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15.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6.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17.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8.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19.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2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2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23.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25.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26.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27.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28.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29.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30.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3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3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33.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34.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35.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36.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37.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38.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39.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40.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4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4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43.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38)将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